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办法

校教务字〔2021〕1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毕业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是培养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检验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开展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流程。

（二）对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检查，并组织开展学校毕业论文查重工作。

（三）对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论文入库存档管理。

（四）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

导教师。

(五) 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职责应包括:

(一) 制定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 组织论文指导师生互选及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三) 做好本学院学术诚信教育,严防学术不端行为。

(四) 组织本学院师生完成学校论文检查工作。

(五) 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六) 组织评审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成绩评定。

(七) 推选本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

(八) 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材料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根据本院师生实际人数及专业分布,并综合考虑学生意愿予以选定分配。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含)

以上职称。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一般不超过 10 人。如确有需要，学院可从校内其他学院、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境内外高校聘请相关领域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联合指导教师。但校外人员不得单独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其职责包括：

（一）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和考察，检查学生独立完成写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二）熟悉指导学生的论文内容，掌握有关资料。对学生在收集文献资料、撰写开题报告、制定任务书、设计调查问卷或实验方法、配合论文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撰写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督促学生按期完成论文，并对学生的论文提出修改和初步评审意见，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三）与学生保持交流，并将交流内容按要求以文字形式进行记录，并及时在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系统整理提交。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指导教师按照学院要求收齐学生毕业论文资料完成存档。

第六条 学生职责应包括：

（一）学生在毕业论文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二) 在毕业论文开题前，学生应充分进行调研和资料查阅，落实论文的研究目的、内容、方法、步骤和措施等。毕业论文题目一经开题原则上不能更改。

(三)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生，一经认定，取消其论文成绩，视其情节由学术委员会和教务处建议学工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学生完成答辩后，应按照学院规定按时提交毕业论文及相关资料，配合学院完成统计存档工作。

第七条 国际化培养项目中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一) 参与我校国际化培养项目中的学生为取得国内外学位而进行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可在境外教师指导下完成。

(二) 境外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务。

(三) 论文选题、开题及相关工作内容，应符合主修专业培养目标，并提交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 学生应按双方学校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方可获得毕业论文成绩。

(五) 其他要求可参照国内毕业论文（设计）办法具体实施。

第三章 论文工作过程规范与具体要求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一） 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和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能使学生受到全面训练。

（二） 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使毕业论文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三） 选题建议可先由指导教师提出（或由学生自拟，教师初审提出），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选题计划。

（四）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学院按统一格式存档，报教务处备案。

（五） 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安排给学生做毕业论文：与专业教学内容不符的；范围过于狭窄或范围过大；学生在毕业论文规定时间内难以完成。

第九条 论文（设计）开题

（一）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能使学生受到全面训练。

（二）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原则上为一人一题，如果采用指导教师课题时，多人同一个大题目，则要求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小专题。

(三) 经指导教师同意，在保证独创性、学术性及选题与所学专业教学内容一致的前提下，允许学生基于其所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社会实践调研类项目、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拟活动拟定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

(四)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学生按统一格式填写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认真填写任务书并交学院论文领导小组审定。

(五) 开题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七学期的第四周以前完成。

第十条 论文（设计）撰写（制作）

(一)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或制作应坚持科学精神，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准确，条理清楚。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按专业学术论文体例撰写。

(二) 论文篇幅一般为 5000-8000 字左右。论文摘要应概括阐述的内容包括：目的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结论建议。中文摘要在 300 字左右，外文摘要不少于 500 个印刷字符，中英文关键词分别为 3~4 个为宜。毕业设计创作类作品不做字数限制。

(三)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根据《北京体育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论文（设计）中期检查

(一) 学生必须认真填写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要认真检查学生论文中期完成情况；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负责对本学

院学生论文进行中期检查；教务处负责组织抽查工作。

（二）检查单位应重点审阅学生开题报告、任务书、中期检查表和指导教师的指导记录材料，询问论文进展情况，了解完成论文过程中的实验或调查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了解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的指导情况。

第十二条 论文（设计）查重检测

（一）查重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生论文查重的具体检测与管理工作。

（二）所有毕业论文（设计）都必须参加论文查重检测，检测合格者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三）查重比例由教务处统一规定。各学院可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自定本学院查重标准。

第十三条 论文（设计）答辩

（一）答辩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必须环节。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论文（设计）公开答辩。

（二）答辩前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应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开题报告及《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检查学生完成论文的情况，组织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的成果进行验收，并研究制定本学院答辩的具体要求。

（三）学院召集组织有教学、科研经验的教师组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3~5名教师，并另

设答辩秘书 1 人，负责答辩记录。

（四）学院至少在论文（设计）答辩的前两周将公开答辩的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等答辩信息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和评优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根据《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评价方案》和《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评价表》为依据进行。

（二）成绩评定以百分制为单位并对每篇论文做出评语。答辩小组组长填写《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审表》。

（三）经过答辩，论文成绩评定不合格者，可视情况按如下方式办理：修改毕业论文，2 周后再次申请答辩；或者更换论文题目，四周后再次申请答辩。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及学分管管理

（一）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论文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并签字确认。

（二）学院需在规定时间内，汇总审核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通过论文系统录入学生成绩。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不能获得该环节学分，不得于当学期申请毕业、取得学位。

第十六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推荐

(一)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观点正确，有独立见解、创新或发现。
2. 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能正确、灵活地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3. 论文思路清晰，数据翔实，文献引用符合要求，体例规范，语言、文字流畅，概括、归纳能力较强。

(二)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由学院推荐，每个专业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学年全部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 2%。

第十七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一) 为激励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勤奋钻研、勇于创新，表彰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报告会，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二) 获选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名单由教务处负责公示。

(三)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教务处负责组织更高级别优秀论文（设计）推荐工作。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入库、存档总结及抽检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需将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整理、收集和全面自查。自查无误后，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论文（设计）材料提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学院，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论文（设计）互查工作，并同时开展学校抽查工作。对于在互查、抽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学院，需对本学院论文（设计）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提交论文（设计）材料，并进行二次抽查，直至通过。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存档。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结束后，学院需将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论文存档入库准备，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入库工作。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的两周内，学院应进行本学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并将工作总结提交教务处备案。总结内容应包括：本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规定和要求的情况、特色工作和成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同时，各学院应从选题质量、能力水平、成果质量等方面对本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分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具体要求参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办法自动废止。